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陳國連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(下同)263,5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0.2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9期為限；(二)90,608元，及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